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  
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考試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19歲未成年人A，自認再過幾天就成年，遂未經父母同意，以特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擅自向B購買新發售的電動遊戲主機，雙方約定下星期交機。A認為以低價購得自己喜愛的遊戲機，頗為得意。一星期後，A已達20歲成年。因為其他品牌新機即將上市，因此A不想再向B購買遊戲機。但B卻堅持A必須給付1萬元價金，是否有理？（25分）
- 二、A看新聞報導，認為B的土地即將有都更計畫，且自忖可以由銀行獲得高額貸款，遂向B出價一坪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購買，B同意之。但在簽約時，兩人不察，不慎將買賣價金記載為一坪2萬元，且銀行認為A的財務狀況不佳，而拒絕貸款。試問A、B如何主張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唆使乙殺A，乙潛入甲給的地址後，將屋內所有飲用水都置入毒劑，計畫等獨居之A返家後喝水死亡，沒想到甲給錯地址，該屋為空屋無人居住。數星期後，有一流浪漢B探得該屋無人在內的情狀，竟直接破門入內利用該屋作為遮風避雨的睡覺場所。只是B進入屋內後，直覺認為屋內所有食品和飲用水都不乾淨，因此也不飲用屋內所存放的飲食。又經過數週後，B離開該屋，逕自繼續流浪。試問甲、乙的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因行車糾紛而故意將車開至A所駕駛的車輛前，然後緊急煞車，A反應不及追撞後昏迷。甲在事故發生後立即通報警察，為了爭取時間送醫，甲安排計程車司機乙以計程車將A送醫院治療。不料途中因乙急著想救人，超速搶黃燈發生車禍。A在車禍中身亡。試問甲、乙的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？（25分）